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獲批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方式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向儲備基金供款。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7,500,000港元。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就釐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的應繳款項而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T+1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計算中。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2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高可用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的80%可承受最近2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MEX &= 80\% \times (BEF + HPAD + CAC) \\ MEX &= 80\% \times (BEF + HPAD + HPAD) \\ HPAD &= (MEX \div 80\% - BEF) \div 2 \end{aligned}$$

其中：

MEX 表示最近2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HPAD 表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AC 表示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除每月定時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連續兩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總和的80%，期貨結算所亦會要求根據上述算式重新計算並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30%；及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15%。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並在考慮過期貨結算所在根據規則第五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再作供款，期貨結算所會根據下述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風險，計算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要求及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儲備基金供款的總額應與其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計算出的相對比重成比例：

4.2.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風險會根據其淨額按金責任總額計算。每

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是該戶口中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要求之總和。

為作比較，所有合約的淨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客戶、公司、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會分開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是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相加並以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暫存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以釐定其暫存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

-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20個營業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 } j \text{ 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20} \\ & \text{其中 } j = 1, 2, 3, \dots, 19, 20 \end{aligned}$$

- 4.2.3 繼而以下列方式計算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text{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 \sum \text{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end{aligned}$$

- 4.2.4 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比較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的相對比重，繼而以下公式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供款，並上調至最接近的個位數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供款} \\ &= \frac{\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text{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imes \frac{\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text{市場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ext{額外供款總額} \end{aligned}$$

4.2.5 根據本程序第4.2.4條的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供款會與其現有的供款金額結餘比較。在釐定現有的供款金額時，應計算任何在計算日前已使用或從失責者討回並已填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被增加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繳付任何不足之供款。被減少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本程序第4.4條獲退回任何供款盈餘。

儘管有上述規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最少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即結算參與者為 1,500,000 港元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7,500,000 港元)。

4.2.6 由於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較結算參與者高出 6,000,000 港元，故於計算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供款時應計及此 6,000,000 港元，而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供款要求超過 6,000,000 港元時，始向其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7 根據本程序的計算將不包括任何於計算日當日或之前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3 (已刪除)

4.4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下，及在確定現有的儲備基金有足夠資源，且根據程序第 4.1 條所規定的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少於現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結餘，則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本程序第 4.2 條所列的計算方法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盈餘款項，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應發還的盈餘款項。

若於確定任何盈餘款項後，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6 條被用作支付任何款項，則可退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會相應減少。

4.4A 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除期貨結算所特別指明外，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按最近3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釐定，而非規定的20個營業日；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及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只有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日期	風險	期貨	期貨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62,2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150,5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五日	289,85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六日	292,6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62,200,000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 = (262,200,000 \div 0.80 - 200,000,000) \text{港元} \div 2 \\ & = 63,875,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 4.5.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text{港元} \div 3 \\ & = 50,000,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 4.5.3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text{港元} \\ & = 100,000,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6,000,000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4.2.4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6,000,000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63,875,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供款

$$\begin{aligned} & = \frac{(50,000,000 \times 63,875,000)}{100,000,000} \text{港元} \\ & = 34,937,5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獲得6,000,000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為28,937,5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 20,962,500 港元及 13,975,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為 63,875,000 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 4.5.1 條計算的風險所需之金額。

4.5.5 (已刪除)

4.5.6 於第七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292,600,000 港元。

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begin{aligned} &= (292,600,000 \div 0.80 - 200,000,000) \text{港元} \div 2 \\ &= 82,875,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採用最近三個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 1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 6,000,000 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要求的金額相等於 8,887,500 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須作出供款 2,887,500 港元。

<u>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u>	<u>現有供款</u>	<u>供款要求</u>	<u>將要收取/ (獲退 還)金額</u>
甲	28,937,500 港元	2,887,500 港元	(26,050,000 港元)
乙	20,962,500 港元	53,325,000 港元	32,362,500 港元
丙	13,975,000 港元	26,662,500 港元	12,687,5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會獲退還 26,05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被分別要求繳付 32,362,500 港元及 12,687,5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終止：

4.6.1 退任

- (a)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7 條規定，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
- (aa) 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書的營業日或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對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償還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之內，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於下述 (ab) 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 (ab)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和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之後所要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及 (ii) 於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書前三個營業日之後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償還（即等同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 期貨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7,000,000 港元的補充供款；(ii) 期貨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iii)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的當日，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 1,500,000 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 500,000 港元(該金額等同其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償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和償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大責任為 7,5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及 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償還要求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2,000,000 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 5,500,000 港元。

- (b) 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只能獲退還其根據本程序第 4.4 條有權獲退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起計兩個月後，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餘款。
- (f) (已刪除)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517 條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予以撤銷，或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519(e) 條予以撤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 706(c)(i) 釐定是否使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 4.6.1 條退還。

4.7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現金部分收取或繳付期貨結算所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利息。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的上一個月內存放的供款每日計算利息，並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 2.6.4 條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